

嘉諾撒聖家書院校友會
2013-2015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通知書

按教育條例及嘉諾撒聖家書院法團校董會規定，校友會將以一校友會員一票選出校友校董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。詳情如下：

空缺數目	校友校董 <u>1</u> 名
校董任期	兩年 (由校董註冊證發出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)
選舉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凡在投票日滿 18 歲的校友會會員均有參選權及投票權。 2. 每名校友會會員均有參選的資格。 3. 如校友是學校教員，則不獲提名。 4.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的選舉於同一時間在校內舉行，參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。 5. 按教育條例規定，在下列情況下，常任秘書長有權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人每年 9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居住； 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 ●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從前曾被註銷； ●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 ●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務； ●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務； ● 申請人同時提出以下申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申請學校註冊； (ii) 申請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 (iii) 申請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被視作虛報； ●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作出「自願安排」； ●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觸犯刑事罪行，可被判監禁；或 ●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學校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校董職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的核心價值、辦學使命、理念及目標； 2. 策劃學校的發展方向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； 3. 檢視學校的財政計劃和預算，監察學校的運作，為學校的表現而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。
提名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校友會員可自薦報名或由其他校友提名參選，惟每位校友會員不能提名超過兩名(包括其本人)校友參加選舉，否則其所有提名均告無效； 2. 參選人須符合有關法例所要求的條件； 3. 若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，則除自己以外，須另找兩名校友會員和議；

	<p>4. 若參選人由其他校友會員提名，則須由參選人和提名人以外的一名校友會員和議；</p> <p>5. 每位校友會員不能和議兩名以上的參選人參選，否則其所有和議均告無效；</p> <p>6. 每位獲提名的參選人均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簡介，字數上限為200。</p>
提名期限	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十日
提名表格	<p>1. 隨選舉通知書附上提名表格，或可在校友會網頁上下載。由參選人填寫。</p> <p>2. 參選人必須填寫提名表格上所列事項，並確保資料準確無誤。</p> <p>3. 有關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，包括取消參選資格，甚或取消校董資格，須由參選人承擔，而非由本會及選舉主任承擔。</p> <p>4. (i) 參選人應在上述提名期限內，將提名表格親身送交本會指定地點(九龍城延文禮士道 33 號嘉諾撒聖家書院一樓校務處)及取回確認信；或 (ii) 以郵遞方式交回提名表格，以郵戳上的日期為準，截止提名日期後一天才寄上，則作逾期處理，提名不獲接納。如採用郵遞方式提名，則請附上回郵信封，作取回確認信之用。</p> <p>5. 候選人簡介資料在投票日前七天，在校友會網頁上發放。</p>
投票日	<p>日期：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</p> <p>時間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</p> <p>地點：九龍城延文禮士道 33 號嘉諾撒聖家書院一樓校務處</p> <p><i>***核實身份需時，校友應於投票日當天盡早到校投票，屆時須出示身份證及其他輔助證明其校友身份的文件，例如：校友證 / 成績表 / 畢業證書 (Leaving certificate) / 在學成績證明 (Transcript) / 在學表現證明 (Testimonial) 等。如因核實校友身份時出現問題，以致耽誤投票，校友會概不負責。</i></p>
投票方法	<p>1. 以不記名方式在投票日舉行；</p> <p>2. 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作出任何可以識別身份的記號，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；</p> <p>3. 所有選票應由校友親身到校，投入指定的投票箱內。</p>
點票安排	<p>日期：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</p> <p>時間：下午三時</p> <p>地點：九龍城延文禮士道 33 號嘉諾撒聖家書院一樓校務處</p> <p>邀請校友、候選人及校長出席監票。</p>
當選方法	<p>1.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。</p> <p>2. 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。</p> <p>3. 如只得一名候選人參選，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，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。</p> <p>4. 如沒有人獲認可校友會提名為校友校董，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名校友作為校友校董。</p>

	5. 選舉結束後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，然後把信封密封。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，供有需要時作調查之用。
公布結果	選舉後在校友會網頁內公布有關選舉結果。
上訴機制	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，常委將作出調查。

此致
貴校友

校友校董選舉主任
李美儀

校友會主席
郭禧雯

謹啓

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

***請參閱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